

东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（二期）项目桩基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HBNYGC-GZ-2024-1357）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名称为东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（二期），已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（项目代码：2107-460000-04-01-163983）批准建设，招标人（项目业主）为光大环保能源（东方）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自筹，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。招标代理公司为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桩基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建设地点：

海南省东方市生活垃圾填埋厂东 200 米

2.2 建设规模：

日处理生活垃圾 1200 吨，一期已装设 2 台日处理量为 400 吨/天的垃圾焚烧炉排炉，相应配套 2 台套余热锅炉，本期装设 1 台日处理为 400 吨/天的垃圾焚烧炉排炉，相应配套 1 台套余热锅炉以及 1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组。

2.3 计划工期：

项目工期 40 日历天，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24 日，实际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4 招标范围：

东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（二期）汽机间扩建区域（在总平图上主厂房扩建位置）、仓库（新建）、危废暂存库（新建）桩基础施工等，具体内容报名后可详见招标文件。

2.5 边界条件：

1、本工程施工用电招标方只提供电源接口，具体接线由投标方负责，施工用电 0.65 元/度（当总表和分表有差额时将按各分表用电量分摊）；2、生活用水由投标方自行解决，施工用水招标方只提供施工用水水源接口，具体接管由投标方负责，水费 3.5 元/吨；3、进场道路招标方已修建完成，投标方在桩机进场和桩机转场时做好对已建道路的成品保护；4、临建场地由投标方自行解决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，须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。

3.2 财务状况健康。

3.3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具有至少 2 个已完工的工程造价不低于 80 万元的桩基工程施工业绩，须提供施工承包合同及完工证明。

3.4 信誉要求：

- （1）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- （2）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- （3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；
- （4）未被国家税务总局（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c101249/n2020011502/index.html>）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；
- （5）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；
- （6）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，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
3.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二级建造师（建筑工程方向）资格证，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 类或以上），投标期间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（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<https://jzsc.mohurd.gov.cn/home> 查询结果为准）；

3.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前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 注册账户，下载“投标管家”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。

报名注意事项：

- （1）投标管家及《投标人操作指引》下载地址：
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#>
 - （2）报名时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；
 - （3）公开招标的无需申报合格供应商；
 - （4）软件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电话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- 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，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，售后不退，具体金额以扫码处提示为准，发票获取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 10.1 项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，可使用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。

5.2 递交标书前，投标人需自行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，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递交。

5.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不予受理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投标管家）进行远程开标、评标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项目招标公告、变更公告、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在以下平台发布，经其他平台转载无效。

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：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

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

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监督邮箱：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

监督电话：0755-83989817

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光大环保能源（东方）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2 楼

联 系 人：黄植

电 话：0755-83989839

电子邮件：huangzhi@cebenvironment.com.cn

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 年 11 月 19 日